

合同通用条款及专用条款

合同统一编号: **11N00243532320254801**

合同各方:

甲方: **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政府打浦桥街道办** 乙方: **上海荃通市容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事处

地址: **南塘浜路 103 号**

地址: **上海市普陀区梅川路 1247 号 4 幢 5**

层 502 室-158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200333**

电话: **18930122333**

电话: **13816225954**

传真:

传真:

联系人: **机构管理员**

联系人: **倪俊**

乙方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人民广场支行**

乙方银行账号: **1001205809300223276**

项目名称: **2026 年度打浦桥街道固守及整治服务（东部片区、南部片区、西部片区）项目三包件**

组织形式: **公开招标**

包件号: **2** 包件名称: **南部地区**

预算编号: **0126-00004387 0126-K00004391**

项目编号: **310101000251103148393-0129335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 本合同当事人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 在本项目经过政府采购的基础上, 经协商一致, 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项目概况：

1.1 服务地址：南部片区（局门路全段以西；斜土路 241 号至 577 号以北，打浦路全段以东，徐家汇路 122 号至 536 号以南）。

1.2 服务范围/内容概况：

(1)依照上海市城市管理相关规定，对辖区有碍城市容貌和有损城市环境卫生的现象，协助城管、城建、公安、市场监管等部门开展综合治理。

(2)对跨门营业、流动设摊、占道堆物、乱设牌、乱设灯箱、乱倒垃圾、乱搭建、乱悬挂、乱晾晒等影响市容等违法违规行为进行劝说、教育和制止。

(3)及时处理暴露散落垃圾等影响市容环境整洁的问题。

(4)协助相关部门做好沿街构筑物外立面及店招店牌的隐患巡查和督促整改。

(5)巡查区域内非机动车乱停放行为，包括共享单车、快递送餐电动车乱停放，进行治理整顿。

(6)遇防汛、防台等自然灾害及突发事件时，根据街道要求积极协助处理解决各类安全隐患，保障辖区安全运行。

(7)配合街道城区精细化管理，协助街道、居委会开展各项社区管理工作。

(8)配合街道城运中心及工作站，做好城市网格化综合管理工作。

(9)配合公安派出所、街道城运中心，做好“110”非警情案件处置工作。

(10)合同期内，乙方不得将项目分包或整体转包给任何单位和个人。否则，甲方有权即刻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所有相应损失。

(11)乙方须严格履行职责，制定质量保证体系，切实做好项目的服务管理工作，保证符合各项服务质量要求。

(12)乙方对自身经营活动中的安全生产负责，对人员人身安全、人事保险等事宜负责，与甲方无关。

(详见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三章招标需求)

1.3 乙方投入管理和服务的总工时数（或总工作量）不少于招标文件要求，劳动力配置情况详见甲方招标文件及乙方投标文件。如乙方所提供的服务没有达到上述总工时数（或总工作量），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充服务工时（或工作量），否则甲方有权扣除缺额工时（或工作量）的费用。

1.4 合同总价为 1599492 (壹佰伍拾玖万玖仟肆佰玖拾贰元整) 元整人民币。

2、服务期限：

2.1 本合同服务期为：12 个月。

3、管理质量和目标

3.1 管理目标：根据招标文件、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约定，且以孰高者为准。

3.2 质量要求：根据招标文件、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约定，且以孰高者为准。

4、委托管理的任务和要求：

根据招标文件、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约定，且以孰高者为准。

5、甲乙双方权利和义务

5.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5.1.1 甲方委托乙方负责相关区域的维保服务工作，乙方对区域范围内的相关设施、设备具有使用权，区域所有资产处理权属于甲方及相关业主。

5.1.2 甲方对乙方的管理有检查权，发现乙方及其员工在工作中的问题，可向乙方指出，乙方应认真改正并对违纪员工进行处理，对违纪又不改正错误或甲方认为不适宜从事本项目管理的员工应立即予以调换；乙方如需调换主要骨干人员应事先通报甲方并征得甲方同意。

5.1.3 甲方将根据现有实际情况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及管理条件。

5.1.4 测评服务接管由甲方和乙方根据实际情况及需要商量决定

5.1.5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相关区域地图及相关资料。

5.1.6 配备符合国家要求的消防设施，对乙方提出的安全防范隐患报告应及时答复和改进。制订并执行内部安全防范规章制度，教育本单位相关人员配合和支持乙方服务人员履行职责。

5.1.7 甲方有权在发生下列事项时，对乙方进行相应的处罚：

根据招标文件、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约定，且以孰高者为准

5.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2.1 乙方应严格履行投标文件规定的岗位职责要求，并遵守甲方符合法律规定的各项规章制度。

5.2.2 选派的人员必须经过培训，具备所担负特殊岗位的相应技术等级证书或资格证书，无违法犯罪前科。在合同履行期间，遇甲方提出更换不称职人员要求时，乙方应予以酌情考虑。

5.2.3 为服务人员配备制服、基本装备及工程车辆、设备（如需要）等，并负责服务人员的工资。

5.2.4 发生在施工、维保区域内的安全、灾害事故，及时处理并报告甲方和当地安全主管部门，采取措施保护事发现场，协助相关部门进行事故处置，依法妥善处理责任范围内的其它突发事件。

5.2.5 乙方应当按照甲方格式要求签订《安全责任协议书》。落实防火、防盗、防破坏等安全防范措施，发现责任区域内的安全隐患，及时报告甲方并协助予以处理。

5.2.6 乙方对所服务的公共设施不得擅自占用、损坏或改变使用功能。

5.2.7 乙方管理处应严格遵守甲方的有关规定，认真教育乙方员工遵守职业道德及甲方的规章制度，定期做好对员工的保密教育工作。

5.2.8 任何时候，乙方团队人员都不与甲方以及甲方的上级单位发生劳动关系，乙方团队人员不得对外宣称宣传代表甲方；若乙方团队人员提出劳动争议/工伤等事项，乙方应全权负责协商/解决，与甲方无涉，甲方无需为此承担任何包括但不限于赔偿/补偿责任。

5.2.9 合同期满后，如双方未能续签合同，则乙方在合同期满（15）天前必须把所有服务管理的技术资料（含培训资料）和档案资料、甲方属有的管理相关物品和乙方控制使用的管理费中的日常消耗材料费的

结余部分移交给甲方。

5.2.10 如果乙方或者乙方团队人员基于过失或者过错出现任何损害甲方、甲方员工、出入街区单位服务人员或第三方人员(游客等)财产权益、人身权益的行为，乙方都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和相应的刑事/行政责任。

5.2.11 乙方员工的人身伤害险由乙方自理，对乙方员工在工作中出现的人身伤害事故，甲方不承担责任。

6、合同付款方式： 分期支付。

进度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的资料	合同款的支付
第一笔, 2026年6月底	1、上海政府采购网上打印的合同； 2、发票原件（抬头为甲方或实际采购人全称）	收到上述文件后，向乙方支付合同价的50%
第二笔, 2026年11月底	1、上海政府采购网上打印的合同； 2、发票原件（抬头为甲方或实际采购人全称）	收到上述文件后，向乙方支付合同价的40%
第三笔, 服务期满经验收考核后	1、上海政府采购网上打印的合同； 2、发票原件（抬头为甲方或实际采购人全称）	收到上述文件后，向乙方支付项目合同尾款

逾期支付资金的违约责任： 甲方未能按时支付合同款，乙方有权书面要求甲方在(20)个工作日内予以解决，逾期未解决的，乙方有权提出终止合同；造成乙方经济损失的，乙方有权书面要求甲方给予适当的经济赔偿。

7、违约责任

7.1 本合同依法成立，签约各方必须全面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如有一方违约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违约方应负违约责任，并按以下方式赔偿：

根据招标文件、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约定，且以孰高者为准

7.2 乙方完成相应合同内容并提出付款申请后，甲方未能按时支付合同款，乙方有权书面要求甲方在(20)

个工作日内予以解决，逾期未解决的，乙方有权提出终止合同；造成乙方经济损失的，乙方有权书面要求甲方给予适当的经济赔偿。

7.3 乙方未能达到约定的管理目标，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逾期未整改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给予甲方经济赔偿。

7.4 乙方擅自提高收费标准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清退；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给予经济赔偿。

7.5 如乙方违反本合同任何条款之规定，甲方有权发出要求更正违约行为的通知，如乙方在收到甲方通知后（**7**）个工作日内未予以纠正的，甲方有权立即终止本合同，乙方应将甲方多支付的管理费退还甲方（如有），乙方还应向甲方提交（**根据招标文件、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约定，且以孰高者为准**）元人民币的违约金。

8、其他

8.1 本项目的招标文件和乙方制定的本项目投标文件（响应文件）及相关的采购文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并具有同等效力。

8.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分包。

8.3 本合同之附件均为合同有效组成部分。本合同及其附件和补充协议中未规定的事宜，均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执行。

8.4 本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打印一份交黄浦区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备案。

8.5 本合同执行期间，如遇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8.6 本合同在履行中如发生争议，各方应协商解决或请黄浦区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进行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可诉讼至黄浦区人民法院。

9.合同文件的组成和解释顺序如下：

（1）本合同执行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及双方确认的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会谈纪要（须经财政同意并备案）；

- (2) 本合同书
- (3) 本项目中标通知书
- (4) 乙方的本项目投标文件
- (5) 本项目招标文件中的合同条款
- (6) 本项目招标文件中的采购需求
- (7) 其他合同文件（需列明）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按照上述文件次序在先者为准。同一层次合同文件有矛盾的，以时间较后的为准。

10. 合同附件

- (1) 本合同附件包括：
- 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3) 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答疑澄清文件等均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4)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 5)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 6) 合同有效期：

（以下无正文）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自动获取参数）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自动获取参数）

2025年12月31日

2025年12月31日

日期:

日期:

合同签订点: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